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 年 12 月 30 日，国家林业局公告《国家林业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林改发【2017】149 号），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第三批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之一，详见中国林业网（www.forestry.gov.cn）信息发布栏。

国家林业重点龙头企业是林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引领者，是现代林业发展的示范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发挥林业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重要微观经济主体，对于促进绿色发展和林业现代化建设，推动林业产业转型升级、区域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具有重要作用。公司将继续发挥资源优势，不断发展和完善特色生物医药产业，共同推动国家林业产业化建设。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5 日